

购买无人机测绘航拍班组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购买无人机测绘航拍班组服务

甲 方： 汕头市潮阳区自然资源测绘队

乙 方： 汕头市天辰测绘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汕头市潮阳区自然资源测绘队

地点：汕头市潮阳区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汕头市天辰测绘有限公司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承揽购买无人机测绘航拍班组服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工作安排：

1、按甲方工作计划安排，提供两名无人机航飞飞手，一辆汽车（含司机一名），任务工作日约 40 天。

2、乙方人员接受甲方工作安排，按时按质完成服务。

二、服务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

1. 项目服务费

根据中介超市发标文件，无人机测绘航拍班组工日单价为 $600 \times 3 = 1800$ 元（含车辆交通费），项目服务总价（暂定价）： $1800 \text{ 元} \times 40 = 72000$ 元（柒万贰仟元整）。最终以组工日单价 1800 元/天*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。

2. 付款方式

2.1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 作为项目生产经费。

2.2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% 尾款。

2.3 乙方申请款项时，应提供有效的发票。

四、作业工期

本项目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甲方义务与责任

1. 提供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，负责技术培训。
2. 负责协调与项目业务有关部门的关系，并及时处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。
3.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下发的任务单位数量相应费用。
4.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六、乙方义务与责任

1. 乙方作业人员有计划地开展协作工作，按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任务。
2. 乙方在项目中投入与项目要求相匹配的技术力量，技术力量包括符合技术要求具有专业知识、且数量足够的技术人员。

3. 乙方应配合落实甲方质检人员的检查整改意见。

4. 乙方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对本项目资料、技术、商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项目信息。甲方享有协作成果所有权。

5. 乙方本协作项目所提供人员及车辆安全概由乙方负责，合作期间乙方所提供人员及车辆所发生意外概由乙方处理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七、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了项目资料信息泄密、成果质量不合格、工期延误、甲方名誉及利益受损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损失的100%进行赔偿。

八、履约保证金：无。

九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加以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协商不成立的，双方均有权向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项目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附件：乙方单位营业执照、乙方人员社保证明。

甲方单位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签字(或其代理人):



乙方单位(盖章): 汕头市天辰测绘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(或其代理人):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

荣兴支行 合同专用章

账号: 600515196

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0 日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0 日